教研共同体协同提升试点项目平台技术服务遴选文件

（送审稿）

项目编号：

采购人：

2020年8月 日

**目录**

[第一章遴选邀请 2](#_Toc4771874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7718744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477187448)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_Toc477187449)

[第五章合同文本 27](#_Toc47718745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477187451)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央电化教育馆对下述教研共同体协同提升试点项目平台技术服务进行遴选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遴选。

**一、遴选编号**：

**二、项目名称：**教研共同体协同提升试点项目平台技术服务

**三、采购预算：**26万元

**四、遴选内容**

1.本次遴选共1包：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简要技术参数和规格描述 |
| 1 | 教研共同体协同提升试点项目平台技术服务 | 1 | 26 | 详见遴选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1. 本次遴选、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遴选响应。

2.遴选范围及用途：网站安全检测、基础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应用系统流量清洗等安全保障服务。

具体遴选范围和要求，以本遴选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供应商按照遴选公告的要求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9）要求供应商具有其他特殊的资质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登记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登记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上午时至时，下午时至时）。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遴选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遴选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遴选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遴选地点：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遴选会议，具体遴选次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央电化教育馆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60号6层602室

联系人：曾杰

联系方式：010-66490981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站上发布。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中央电化教育馆 |
| **2.2** | 采购人 | 中央电化教育馆 |
| **3.1** | 采购预算 | 26万元 |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16，2017，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8）供应商按照遴选公告的要求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9）要求供应商具有其他特殊的资质条件。 |
| **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 否 |
| **4.4** | 是否允许供应商转包 | 否 |
| **4.5** |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 否 |
| **5.1** |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遴选文件附件7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
| **14.4**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 本次遴选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遴选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
| **15.1** | 遴选保证金 | 无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遴选日起计算） |
| **17.2** | 响应文件数量 |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2）响应文件副本2份；（3）首次报价表 1 份；（4）电子文档 1 份。 |
| **25.2**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2.1** | 预付款保证金 | 无 |
| **33.1** | 成交服务费 | 无 |

注：本项目遴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遴选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本遴选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遴选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遴选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人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2.3“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活动的供应商。

2.4“采购服务”指本遴选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服务及实现服务功能的配套技术。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遴选活动，并承担遴选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转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中小微型企业规定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价给予6%-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遴选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采购人、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站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遴选文件**

**8.遴选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遴选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技术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遴选前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任何已获得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遴选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遴选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

9.4 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遴选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遴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遴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遴选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响应文件应按照遴选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遴选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遴选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响应文件按照遴选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被**拒绝**。

14.5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报价优惠须对应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遴选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响应分项报价表中不得缺漏遴选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遴选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遴选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报价信息在遴选前不被透露。

18.2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服务名称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的，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密封递交。

20.3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谈判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遴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审**

**21.遴选小组**

21.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遴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遴选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遴选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协助遴选小组工作。

**22. 遴选时间和顺序**

22.1采购人将按遴选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遴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遴选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遴选轮次由遴选小组现场决定。

**2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提交情况，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

23.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3）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5）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6）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7）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未按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的；

（9）对遴选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0）未按遴选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存在23.3条款情形之一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遴选**

24.1遴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遴选。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遴选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2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遴选机会。

24.3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24.4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若遴选小组对原遴选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

24.6遴选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遴选。每轮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遴选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详细评审**

25.1经遴选，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5.3遴选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遴选小组应当根据遴选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6.遴选过程要求**

26.1 在遴选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人或遴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评审报告应当由遴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遴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遴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遴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遴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遴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采购项目终止**

27.1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在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站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从遴选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2采购人也可授权遴选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2.预付款保证金**

32.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成交服务费**

33.1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三、项目背景**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战略部署和要求提出，具体是：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2.《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指出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切实解决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

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4.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中提出，通过“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学质量。巩固深化“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成果，更新、改进并适时推送满足教学点需求的数字教育资源;推广“中心学校带教学点”“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教学组织模式，逐步形成强校带弱校、优秀教师带其他教师制度化安排，帮助教学点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帮助所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

5.《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优先提升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

试点项目利用最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将名校名师引入资源短缺地区基层学校课堂，面对学生和教师，通过示范课堂引领、同步教研等环节，协助资源短缺地区基层学校解决现实工作的重难点，可快速促进实现“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一位学生”。实现覆盖教学课前、课后各环节伴随式自动记录功能，收集大数据，建立教学分析系统，帮助学校教师提供学习反馈的信息和工具，推动应用大数据提高教学质量。探索优化教育投入、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

**四、服务内容**

（一）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1. 远程异地互动教研支持

在本次试点过程中，采用名师+本地教师，组成教学共同体，共同来进行授课。在未来的推广过程中，即可通过名师带动，提升偏远地区的老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为了使这个共同体合作更加顺畅，在本次试点过程中，要求系统提供远程异地互动教研的支持：

（1）名师在上课计划明确后，提前将教案等资料形成教研课件，发布到平台；

（2）参与本次课程的本地教师，通过平台上的教研课件提前了解教学内容，并在线针对教案提出自己的问题；

（3）远程异地教研开始前，名师通过平台选择有代表性的问题导出；

（4）在远程异地教研过程中，名师可以导入上述针对性问题，供各位老师探讨；

（5）整个异地教研过程可保存记录，并发布到平台供其他老师学习。

最终，本地老师和远程名师形成统一的教案，并获得教研过程的完整研讨实录。供后期查阅。

2. 远程异地实时互动教学

在形成统一教案后,各本地老师即可根据教案进行授课。同时，也可以由远程名师带动本地老师进行上课。由名师进行主讲，本地老师协调和管理学生参与听课。

在远程异地实时教学过程中，要求以虚拟黑板的形式，对授课所使用的课件进行同步展示。同时，支持虚拟板书、板擦、教杆等多种辅助教学工具的实时同步操作。当老师提出问题时，各听课班级可举手发言。在得到主讲老师的允许后，发言者的声音/画面可以实时同步的传递到所有在线听课的教室中。同时，发言者在虚拟黑板上的书写、指向、绘图等教学工具的使用，也可以实时同步到其他虚拟黑板上。如同现实课堂中，老师点名学生来黑板上答题一样。实现身在异地，感受在同一个课堂的、符合传统教育教学体验的远程互动教学过程。

远程互动教学功能要求如下：

1. 以互动虚拟黑板的形式，呈现授课课件
2. 由主讲老师管理课堂，允许点名提问。举手回答问题时，需经过主讲老师批准。
3. 可以将主讲老师的画面广播到全体在线学生的虚拟黑板上
4. 正在发言的学生，可以将自己的画面广播到全体在线学生的虚拟黑板上
5. 当老师在虚拟黑板上操作时，各远程虚拟黑板需实时同步
6. 兼容鼠标、触控屏、电子白板等不同触摸输入设备，实现电子教杆、电子粉笔、绘图工具、插入图片、插入视频等操作。
7. 支持临时板书功能，在绘制书写完成后，可快速关闭。
8. 支持扩展板书功能。在绘制书写完成后，驻留系统。
9. 支持电子板擦功能。
10. 为方便移动设备，支持写大上小功能：在全屏范围内书写大字，系统自动缩小上屏
11. 支持并自动识别扩展屏，当电脑接了扩展模式的显示器后，学生的视频信号自动进入扩展屏显示。
12. 支持语音、操作同步实时广播。老师讲课的声音和动作、发言学生的声音和动作均需要实时同步的广播到所有听课学生端。
13. 支持密码功能。开设虚拟教室后，可设置教室密码
14. 课件支持PPT格式
15. 低上行带宽占用。要求常规教学过程中，上行带宽占用不超过10kb/s。
16. 提供视频格式自动转换功能，支持avi、rmvb、mov,mp4等主流文件格式上传至云资料库。
17. 支持完整记录授课画面和声音，其中授课画面包括老师在讲课过程中开启的摄像头采集画面（若老师选择录制的前提下）。并可以进行重放
18. 记录完成的纯授课文件体积（以45分钟为单位）要求控制在80Mb以内。
19. 支持导入课前预习/导学的讨论内容
20. 支持不低于5000个常用汉字的笔顺教学，可逐笔书写、连笔书写。
21. 支持随堂作业功能，可统计正确率。
22. 简化作业题目录入过程，可采用答题点的形式，允许截图、上传图片来实现题目录入。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主观题不同题目形态。其中除主观题外，其他题目类型支持实时自动判定结果。主观题允许输入评判标准和计分规则。

3. 多平台支持

　为方便远程的老师、学生参与课堂，学生听课端需支持Web/PC客户端/安卓/iOS多平台。

4. 随堂与课后作业

为方便老师随堂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以及课后对已学知识点的巩固，系统需支持随堂练习以及课后作业。

1. 随堂练习与课后作业使用相同的云端题库，老师可以选择自己所需要的题目，导出供布置作业或课后练习。
2. 支持选择题（含单选，多选）、填空题、判断题，系统可自动判断结果
3. 支持主观题，允许老师输入评判标准。支持答题时通过手机拍照上传图片。
4. 支持学生互判。每个学生最多可以为3名学生评判作业。学生可以对其他人对自己的评判向老师申请仲裁。
5. 评判奖励。学生参与其他学生的评判并被认可后，可获得积分奖励
6. 随堂数据分析。老师在规定时间内让学生参与随堂练习，系统可实时显示练习结果，并可针对一次随堂练习中的不同答题点查看。
7. 课后作业情况分析。老师可以查看每次布置的作业的完成情况。
8. 教学资源展示平台

远程教研、远程直播课堂、本地课堂实录完成后，所形成的课程记录文件，均可上传到教学资源展示平台，供资源提供方和试点学校随时查询观看。

1. 支持发布控制。管理员可以管理课件的上线/下线状态
2. 支持课件文字评论和评分。所有用户可针对课件发起评论，并给课件打分
3. 支持课件播放次数统计
4. 支持课件授课行为分析，包括：讲授时间、工具使用情况、提问次数、提问参与人数、使用媒体次数、练习时间、练习结果、练习参与人数、练习完成度等。
5. 支持课件对应课后作业的在线试做。且统一进行作业数据分析（与随堂作业分析独立）
6. 支持教研课件的批注与讨论
7. 支持教研课件的批注与讨论管理。课件所属的老师，可以对批注进行筛选，并导出到上课平台中使用。
8. 支持检索功能，所有资源可以根据类型、年级、科目进行筛选，并可以根据关键字进行模糊匹配查询。
9. 支持语音评论功能，为方便不熟悉电脑输入的用户，课件支持发布语音评论。评论将整理归结至老师账户下属的语音信箱。

6. 大数据采集与分析

试点过程中，所有课堂行为（包括教研、直播课堂、本地课堂）都需自动对老师的教学进行分析。在随堂作业中，对学生的作业情况进行分析。在平台展示中，对课件的各种评价进行统计分析。根据采集目标的不同，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针对老师。需要针对课堂行为与互动参与行为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其中课堂行为包括：教杆指引次数、板书次数、讲授时间、空闲时间、练习次数、课堂举手次数、点名回答次数。互动参与数据包括：练习结果、练习参与度、各答题点的准确度、学生参与板书次数、学生回答问题时间。
2. 针对学生。需要统计学生课前预习参与度、随堂练习的时间、参与次数、正确率、课后复习次数、家庭作业次数、家庭作业完成度 、家庭作业准确率。
3. 针对平台，结合上述数据，加上对课件本身的评论数、总体评分以及播放数量，形成针对一个课件的综合数据分析。同时，在平台上参与回放时的课堂练习、课后作业。均可以计入对应的数据统计中。
4. 对上述数据进行统一分析，并通过积累，对老师的教学行为，学生的各项学习指标进行图形化展示。帮助老师提升教学水平，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

7. 专用移动设备版

为了方便学生参与预习及课后作业，平台提供学生专用的Pad移动设备。针对Pad需增加课程表功能，允许管理员针对班级设置课程表。学生可以根据课程表直接进入课堂。并可以查看昨天、今天、明天三天的课程表。供复习、上课和复习。学生可以通过Pad完成老师针对课程所布置的作业，并进行作业互评。

1. 对基于包括卫星网络在内的混合网络双向互动教学的支持

目前，我国仍有近30000个教学点，由于地理位置等原因，无法接通地面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为确保优质教育资源能够覆盖到这些偏远的教学点，让这些村小的孩子能够和附近城区的孩子们共享教学资源，做到开齐课，开好课；同时，通过教研共同体协同提升项目的优秀教师，带动村小、驻教学点老师的快速成长。平台应能够支持包括卫星网络在内的混合网络双向互动教学。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2.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平台开发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范围管理、时间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等基本项目管理技能。具备领导团队经验，善于沟通、善于处理团队成员之间的关系。具有在其它政府部门或相关领域项目管理经验。思维清晰、敏捷，具有较强逻辑分析能力。

（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服务单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保证中标后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如因服务单位安排的项目组成员无法胜任相关工作，用户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3）技术与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对招标方需求理解正确，内容全面，层次清晰，能最大程度的符合招标要求，准确描述工作所涉及的服务要点；

2）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做好进度和任务安排；

3）供应商应采用自有平台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要求一旦发生经过人工确认的异常告警，供应商需第一时间通过短信、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甲方运维及时人员进行处置，每月提供《项目应用报告》；

4）报告内容应包括等教学行为记录、学生反馈记录、课后作业记录数据。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遴选小组对满足遴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 | 2分 |
| 产品资质 | 1.产品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记1分2.产品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记1分3.产品具有教育部权威专业评测机构认可。记2分4. 产品至少获得1名院士认可。1名院士记2分，最多6分。 | 10分 |
| 成功案例 | 1.进行过跨省间偏远地区与发达地区远程同步授课试点，并有项目验收报告。记5分。3.参与国家教学信息化重大项目研制，记5分。 | 10分 |
| 技术 | 技术专利 | 平台所采用的相关核心技术如有国家技术发明专利，每个相关专利记5分，总分记20分。平台所采用相关核心技术如果欧美发明专利，每个相关专利记5分，总分记10分 | 30分 |
| 实施方案 | 1.实施方案可扩展性强，能够支持跨平台运行。支持得2分，否则不得分；2.直播教学带宽占用情况，平均上行带宽占用控制在20Kb/s以下得5分，20Kb/s以上得0分；3.支持翻转课堂功能，学生课前自学遇到的问题准确反馈，并可以代入到课堂中针对性研讨和讲解。可实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4.能够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并且允许老师和学生在同一虚拟黑板中进行操作，延迟时间控制在1秒以内。优秀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分；5.支持课堂练习，并能够实时给出练习结果的数据分析。支持得2分，否则不得分6.支持教学行为数据的伴随式自动采集，并进行大数据分析，支持得5分，否则不得分。7.课程录制生成文件体积大小以10分钟为标准，文件体积在7M以下得2分，10M以下得1分，10M以上得0分；8.支持课件互动，允许学生互动操作课件完成课堂中的实验任务。可以支持得5分，否则不得分。9.能够支持包括卫星网络在内的混合网络远程互动教学。有相关教学项目案例并获得教育部验收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35分 |
| 人员能力 | 具备工信部高级网络工程开发师资质。记1分具备互动教学课件和游戏化教学产品开发经验。记2分 | 3分 |
| 价格 | 价格分 |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高于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 | 10分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制注意事项：

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后附参考文本，供参考使用。

教研共同体协同提升试点项目

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2020年 月

甲方与乙方就教研共同体协同提升试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教研共同体协同提升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2.1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见附件。

2.2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自签订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项目实施费、专业工具使用费、交通费等。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即服务费总额的80 % ）。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元（即服务费总额的20 %）。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 2020年月日之前

10.验收方式：乙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11.验收程序与要求：在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到期前10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即组织验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货物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货物使用权属于甲方。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17.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8.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2.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人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人提起。

35.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人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4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中央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7.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表

3.响应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遴选保证金说明函

9.遴选保证金担保函

10.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12.主要响应情况表

1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4.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5.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采购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遴选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遴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1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1份。

5.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遴选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遴选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遴选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期限** | **报价总价****（项目现场完税价）** | **遴选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期限 | 单价 | 总价 |
| 1 | 服务项目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响应服务情况,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1.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5－7供应商业绩证明

5－8遴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供应商地址）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13、2014、201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5-7：

供应商业绩证明

附件5－8：

遴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供应商注册地 |  |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员人数 |  |
|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须附报价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须附报价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
| 近三年营业额 | 年度：年度：年度： |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有违法记录则标明：×，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
|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中小企业则标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遴选保证金说明函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编号：\_\_\_\_\_\_\_\_\_\_

1.遴选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报价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报价；

(2)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30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报价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30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30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遴选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9：

遴选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遴选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人）：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的（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编号为，根据本项目遴选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遴选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遴选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遴选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在遴选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2.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遴选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遴选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遴选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遴选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10：**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品 目 号：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 备注(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响应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除遴选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的服务有超出采购要求的技术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3.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

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响应名称 | 期限 | 单价（元） | 基本概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1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15：**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